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3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转让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23日，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3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6.3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8.01万股~76.0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3%~0.6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05558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实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2、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5,218,071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6.3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6.0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6.3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38.0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1,000~2,000	38.01~76.02	0.33~0.66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3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521.81	100.00	11,521.81	100.00	11,521.81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4.47	1.95	262.48	2.28	300.49	2.61
股份总数	11,521.81	100.00	11,521.81	100.00	11,521.8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述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1,713.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7,115.21万元，公司流动资产98,013.2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上限2,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52%、2.98%、2.04%。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44%，货币资金为47,246.9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除可能存在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的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转让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05558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徐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6.3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92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高新国际广场B座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9日

至2026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关于补选Wei Yang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6	百利天恒	2026/1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12月8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r@baili-pharm.com进行预约登记，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邮件标题请注明“百利天恒：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登记”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由股东（股东代理人）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郑婷

2、联系电话：028-85321013

3、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高新国际广场B座10楼

4、电子邮箱：ir@baili-pharm.com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补选Wei Yang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9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 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战略规划，围绕经营发展、公司治理、投资者回报等方面量化目标、细化举措，制定了《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公司是一家聚焦全球生物医药前沿领域，立足于解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在肿瘤大分子治疗领域（ADC/GNC/ARC）具备全球领先的创新研发能力、全球临床开发、规模化生产及商业化能力的综合性生物医药企业。公司秉持“扎根中国、走向全球，成为跨国药企（MNC）”的战略定位，致力于成为在肿瘤用药领域具有全球领先优势的跨国药企。公司拥有两大业务板块，分别为创新生物药业务板块、化药制剂及中成药制剂业务板块。

创新生物药业务板块：公司聚焦肿瘤治疗领域，为突破性疗效进行突破性创新，以惠及全球患者。重点布局了ADC（抗体偶联药物）、ARC（抗体偶联核素药物）与GNC（多特异性TCE）三大前沿技术赛道。截至2026年8月，公司创新药物管线包含15款临床阶段候选药物，其中5款正在国外进行临床开发。公司正在全球范围内开展100余项临床试验，其中在中国开展临床试验90余项（含国内III期注册临床试验22项），在国外开展临床试验11项（含III期注册临床试验2项、II/III期注册临床试验3项）。

2026年是公司具备全球III期临床能力的元年。公司已启动了一项BL-M14D1（一种靶向DLL3的ADC）联合PD-L1治疗广泛期小细胞肺癌（SCLC）的III期全球多中心临床试验，成为少数具备独立开展全球III期临床试验能力的中国药企之一。

2026年也是公司创新药商业化的元年。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全球首个且目前唯一获批上市的EGFR×HER3双抗ADC药物“伊康依隆妥单抗”（iza-bren）用于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复发性或转移性食管鳞癌2项适应症分别于2026年6月、2026年7月在中国取得上市批准。2026年11月14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6年）》，新版目录自2027年1月1日起执行。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射用“伦康依隆妥单抗”在上市首年即顺利通过国家医保谈判，成功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6年）》。

化药制剂及中成药板块：公司已上市的化学药及中成药产品形成了富有特色和优势的产品集群。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拥有化学制剂注册批件206个，化学原料药注册批件25个，中成药注册批件30个。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经营指标	2023年度/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度/2025年末（经审计）	2026年前三季度/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187.07	582,271.78	252,011.33	209,388.35
净利润	-78,049.89	370,750.46	-105,361.79	-70,492.05
总资产	142,509.93	713,735.77	1,144,780.22	1,337,515.94
净资产	15,187.33	388,592.48	662,267.41	546,497.55
毛利率	59.19%	95.46%	90.78%	92.47%
研发投入	74,623.18	144,278.95	251,372.55	236,678.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32.81%	24.78%	99.75%	113.03%
销售费用	25,119.31	21,455.97	20,111.16	17,488.17
管理费用	11,669.90	19,047.74	34,621.54	23,668.48

2023年至2026年9月末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呈现阶段性波动，主要系与BMS合作项下首付款、里程碑款项确认节奏影响所致，该合作项目按照协议约定有序推进、款项支付节奏符合预期，相关合作进展顺利，为公司持续创新投入提供有力支撑。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发投入规模逐年提升，持续加码核心管线临床开发、技术平台迭代等工作，各研发项目稳步推进，创新成果转化潜力持续积蓄。

盈利能力方面，公司销售毛利率持续维持高位，产品商业化价值基础良好；费用结构上，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总体可控，公司持续落实提质增效要求，不断优化内部管理流程、精细化管控各项运营开支，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受创新药行业发展规律影响，公司现阶段处于管线密集投入期，研发投入强度高，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处于较高水平，叠加收入受里程碑款确认的阶段性扰动，阶段性呈现归母净利润亏损，属创新生物科技企业研发攻坚阶段的合理特征。后续，公司将持续统筹平衡研发投入、经营效率与股东回报，一方面紧抓BMS合作契机，跟进合作项目后续里程碑节点，依托外部合作赋能管线价值释放；另一方面持续深化提质增效管理，优化资源投向，稳步推进临床开发与商业化筹备，持续夯实核心竞争力，着力提升长期价值回报能力。

二、管理层对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现状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类指标分析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与创新转型发展阶段，公司选取以下2项指标作为经营类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指标	2025年	2026年1-9月	至2027年末预计
新增NDA申报数量（项）	1	4	3-4[1]
累计III期临床研究（项）	30	32	40

[1]指2026年10月至2027年12月31日新增NDA申报数量。

经过长期研发投入与项目推进，公司管线逐步进入收获阶段，NDA申报数量及研发管线推进至III期临床研究的数量是衡量研发投入成效的核心指标，共同反映了公司研发管线的推进节奏和研发转换进展。

NDA申报方面：截至目前，公司“伦康依隆妥单抗”已有2项适应症在中国获批上市，此外另有3项适应症申报获受理，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理时间	适应症	批准情况/进展
1	2025年11月	既往经至少二线系统化疗和PD-1/PD-L1抑制剂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	2026年6月获批上市
2	2026年1月	既往经PD-1/PD-L1抑制剂联合含铂化疗治疗失败的复发性/转移性食管鳞状细胞癌	2026年7月获批上市
3	2026年6月	本品适用于既往经紫杉烷类治疗失败的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乳腺癌	审评审批中
4	2026年10月	既往接受过内分泌治疗且在晚期疾病阶段接受过至少一线化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HR+HER2-乳腺癌	审评审批中
5	2026年10月	既往经EGFR-TKI治疗失败的EGFR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审评审批中

III期临床研究方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III期临床研究共计30项；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累计III期临床研究共计32项。

2027年，公司将稳步推进重点管线临床开发与申报，持续推进“伦康依隆妥单抗”及其他在研管线的全球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预计2027年新增NDA申报3-4项，预计2027年末累计III期临床研究达40项。

（二）回报类指标分析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在合规框架下奉行稳健、可持续的股东回报政策。公司已通过实际控制人增持、实施多轮股份回购等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助力公司价值稳步提升。同时，公司建立了多元化投资者沟通渠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增进投资者认同。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截至2026年9月30日现状	2027年目标
股份回购与增持、现金分红	公司已累计回购1,558,877股，回购金额达3.999亿元；实际控制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520股，增持金额达828.21万元，并两次作出自愿承诺：承诺在承诺期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所持股票。	股份回购方面：公司将结合估值水平、资本结构及资金规划，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审慎运用股份回购工具，其计划以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对外披露的公告为准。 现金分红方面：目前公司创新药尚处于商业化早期，未来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状况，研发投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持续完善股东回报机制，在符合分红条件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积极研究分红方案。
投资者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资本市场投资者关系工作，上市后始终与投资者保持常态化交流，每年平均披露6-7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召开业绩说明会2-3次，上证E互动投资者提问回复率100%，并积极举办ASCO、ESMO等大型国际医学学术会议数据解读会等专项投资者关系活动，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研发进展等重要经营信息。公司还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多项投资者关系活动，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国际投资者大会和走进上市公司项目等。	公司将继续保持高频且深度的投资者交流工作：2027年计划召开不少于3场业绩说明会；召开不少于3场线上或线下投资者交流会，包括公司参与国际大型医学学术会议和组织数据解读会等事项，以图文、线上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等形式向市场投资人解读定期报告、临床研究数据等，提高信息披露公告的可读性；并通过官方公众号和视频号等新媒体渠道全方位发布公司动态，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研发及经营成果，增强投资者信心。
ESG披露	公司积极响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国家双碳政策，结合公司愿景，在合规经营与稳健增长的基础上，围绕公司的核心价值观，梳理并规划了ESG策略与重点行动。自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3年披露ESG报告，搭建并完善以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的ESG治理架构，持续强化环境、社会及治理方面的管理能力，不断提升ESG披露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ESG信息披露水平，持续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将ESG管理融入到生产经营各环节。2027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细化责任分工，加强过程管控，确保各项工作落地，取得更加积极成效。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ESG关键绩效指标统计与披露，推动ESG工作从“合规披露”向“价值创造”转变。

1、实际控制人增持方面。2024年2月至7月，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朱义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520股，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828.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此外，朱义先生曾两次作出自愿承诺，承诺在承诺期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充分彰显其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长远发展的信心。

2、回购方面。经公司董事会审批，2026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6年公司先后实施两次回购，累计回购1,558,877股，累计回购金额3,999亿元。其中第一次回购695,862股，回购金额19,997.75万元，第二次回购863,015股，回购金额19,994.53万元，两次回购金额均接近回购方案的预计上限。

3、投资者关系方面。公司高度重视资本市场投资者关系工作，上市后始终与投资者保持常态化交流，每年平均披露6-7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召开业绩说明会2-3次、上证E互动投资者提问回复率100%，并积极举办ASCO、ESMO等大型